

「製彈黨」5男禁保釋

官指案情嚴重 女被告認6人皆「全國獨立黨」成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本地激進組織「全國獨立黨」涉於西貢蠔涌舊亞視片廠製造炸彈，5男1女被控「串謀導致爆炸」罪，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，暫時毋須答辯。裁判官以案情嚴重，及不清楚眾人管有相關危險品物質的原因，反對5男被告的擔保申請，只有在警誡下承認自己為「全國獨立黨」成員的唯一女被告，因「證據薄弱」而獲准以現金2萬元保釋候訊。控方要求將案押後8星期，等候化驗、進一步調查及聽取法律意見，但裁判官認為押後時間過長，決定將案件押後4星期至7月22日再訊。

涉案被捕的其中5男1女，年齡21歲至34歲，包括陳耀成、鄭偉成、彭艾烈、胡啟賦、文廷洛及唯一的女被告陳卓琳，6人被警方落案起訴「串謀導致爆炸或製造、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」罪。控罪指，6人在5月27日至6月14日期間，在香港非法惡意製造爆炸物品、串謀藉爆炸品導致爆炸。

現場有焚燒痕跡 曾冒煙

控方昨日在庭上透露，警方在上月27日開始進行監視行動，先後目睹其中4名被告在西貢蠔涌舊亞視片廠出現，該日片廠曾出現閃光，上址在周日更曾冒煙。警方其後在上址搜出超過7公斤的化學品及5公升液體，更發現有焚燒的痕跡。

控方續指，被告陳耀成及鄭偉成曾涉嫌在屯門管有武器案，並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，該案定於本年11月12日再審。陳也曾於

2010年被控管有爆炸品，有相同案底。女被告陳卓琳則在警誡下，承認自己及其他5名被告均為「全國獨立黨」的黨員。

代表陳女的黃達明大律師稱，擁有碩士學位的陳女在網上經營生意，將農藥用品賣給彭艾烈，並收取20元佣金，在買賣過程中只擔任中間人的角色，又聲言陳曾被警方威嚇，指若不合作，會拘捕其任職醫生的丈夫及父親。

案中另4名被告均投訴曾遭警員威嚇及毆打，分別為首被告陳耀成、次被告鄭偉成、第三被告彭艾烈以及第五被告胡啟賦。其中，彭聲稱被一名女警襲擊，身體多處有擦傷，更曾被拉扯陰莖。陳耀成、鄭偉成及胡啟賦的代表大律師梅松則稱，3人曾遭警員恐嚇若不認罪，將會拘捕其家人。

6名被告除第五被告胡啟賦外，其餘5人皆申請保釋。辯方在申請保釋時稱，陳耀成現無業與父母同住，而在控方指控中，陳只是在5月27日於案發現場出現過，並非當場被

捕；29歲的鄭偉成現任職地盤工；21歲的彭艾烈為中意混血兒、現職電腦技術員，與家人同住，第四被告文廷洛為無業，他也提出保釋申請。

不過，裁判官認為案情嚴重，且不清楚眾人管有相關危險品物質的原因而反對，只有第六被告陳卓琳因「證據薄弱」獲准以2萬元現金保釋。

女碩士認曾參「佔」留守

是次唯一獲准保釋的被告、擁有碩士學位的陳卓琳在離開法院時遭大批傳媒追訪，她否認自己「現在」是「全國獨立黨」的成員，並堅稱自己是因為20元的佣金而無辜受牽連。她承認，自己去年曾參與非法「佔領」，並在「佔領」區留守過一夜，但稱這不代表甚麼。陳最後笑稱，本來已購買了機票到北海道旅遊，若非被捕現時已在「食和牛」。



非法霸佔公眾地方 黎棟國：適時執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自明）去年違法「佔領」結束後，激進示威者在特區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外行人路上，涉嫌非法搭建帳篷及擺放物件，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。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強調，特區政府尊重市民合法及和平表達意見，但也有責任維護公眾使用道路的權利，有關部門會繼續注視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採取執法行動，現階段不宜透露具體細節。

林健鋒書面質詢關注「佔路」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昨日提出書面質詢，關注有一批人在違法「佔領」結束後，在特區政府總部及立法

會大樓外的行人路上擺放帳篷住宿、搭建自修室，及擺放桌椅等雜物，且帳篷數目近月正不斷上升，令不少市民憂慮「佔路」情況可能會演變成「第二次佔領」。

添美道有約200個非法搭建物

黎棟國在書面回覆時指，根據警方記錄，截至本月15日，該段行人路上共有約200個大大小小的帳篷及搭建物，另有其他擺放在路上的物件如桌椅及盆栽等。由去年12月15日至本月15日，警方共接獲超過30宗涉及位於上述行人路的帳篷、搭建物及其他物件造成阻塞的舉報。

他強調，警方一直密切監察上述行人路的情況，以維持治安及打擊犯罪行為。自去年12月中至本月中，警方在上述行人路共就4宗案件拘捕了5人，涉嫌普通襲擊、刑事毀壞及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，同時於帳篷和周邊地方發現有木塊、鐵枝、玻璃樽、磚頭、碎石及刀等潛在危險品。

警方籲尊重市民使用路段權利

鑑於近日在上述路段及附近地方有大型公眾活動舉行，警方在嘗試聯絡物主並勸喻他們搬離有關物品後，已於本月13日將相關潛在危險物品移到中區警署保管，以減低公

眾安全風險。同時，警方已呼籲公眾人士切勿將危險物品帶到上述行人路，並已加強巡邏該路段及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。消防處亦已加強巡查該路段，留意火警危機及確保緊急車輛通道暢通。

黎棟國強調，特區政府尊重市民以合法及和平的方式表達意見，但同時有責任維護公眾人士使用道路的權利，以及確保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和公共衛生。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外的行人路屬公眾地方，亦是通往這兩座重要設施的主要通道，表達意見的人士應尊重其他市民使用該路段的權利，不應以帳篷、搭建物或其他物件非法霸佔公眾地方。

他重申，特區政府呼籲示威者早日把帳篷、搭建物及其他物件從有關的行人路移除，使公眾人士可以正常地使用該段行人路。特區政府各有關部門會繼續密切注視上述行人路的情況，檢視所需的跟進措施，並會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執法行動，但現階段不適宜透露具體細節。

和衷共濟 共創多贏

香港政制發展即將進入關鍵時刻，我們衷心呼籲立法會議員投票通過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：

- ☑ 讓 500 萬名合資格選民達成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願望；
- ☑ 讓香港民主政制循序漸進地向前邁進；
- ☑ 讓社會和諧穩定，聚焦經濟與民生發展；
- ☑ 讓社會各界放下爭拗，推動香港發展重回正軌。



香港中華總商會

